

#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独立董事：胡加娥、阮锋

2023年8月28日